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2020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调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之授权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施。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事项之对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的调整，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巨荣云： _____

施丹丹： _____

黄涛： _____

2020年12月15日